

上海市松江区科学技术委员会

松科委规〔2025〕5号

关于印发《松江区关于推进科技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经区政府同意，现将《松江区关于推进科技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（试行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松江区关于推进科技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（试行）

为加快推进全区科技服务业高质量发展，促进科技服务业市场化、专业化、集聚化、国际化，根据《松江区关于推进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》，制定本政策。

一、支持重点业态发展

大力发展研究开发服务、概念验证与孵化服务、技术转移转化服务、检验检测服务、科技推广服务、科技咨询服务等科技服务业重点业态，高水平打造松江大学城科创源，承载创新研发、技术转化、产业孵化和生产制造等功能，着力推动高校科研成果在地转化。

二、支持重大投资项目申报

对上海市科技服务业企业重大投资项目予以 1:1 区级配套，每家企业最高 500 万元。

三、支持研发投入

对上一年研发投入增量为 1000（含）万元至 2000（含）万元、2000 万元至 3000（含）万元、高于 3000 万元的科技服务业企业，分别给予最高 100 万元、150 万元、200 万元的资金支持。

四、支持应用场景开放

推动科技服务业应用场景开发开放，聚焦科技服务业重点业态，建立服务需求清单发布机制，以揭榜挂帅形式予以支持，

签订技术合同后给予揭榜方最高 20 万元扶持。

五、支持检验检测业发展

对首次获批“国家市场监管重点实验室”“国家市场监管技术创新中心”“国家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”、通过中国首台（套）重大技术装备检测评定的认证检验检测机构，给予最高 100 万元的奖励；对首次获批“上海市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”的单位，给予最高 30 万元的奖励；对首次获得国外认可机构颁发的认可资质，经认定后给予最高 50 万元的奖励；对首次通过 CNAS 认可的检验检测机构和认证机构，给予最高 10 万元的奖励。

六、支持工程设计服务集聚

鼓励具备设计采购施工一体化（EPC）资质的企业开展技术合同认定登记，对技术输出方（合同乙方）向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申请认定登记，取得认定登记审核证明，并且每年技术合同登记实际执行额达到 1 亿元以上，按 0.5‰ 予以一次性资助，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。

本措施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，有效期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，本措施由松江区科学技术委员会负责解释；在实施过程中，如遇国家、本市颁布的政策发生调整，以上级最新政策为准；对提供虚假材料、隐瞒真实情况申报优惠政策的企业，自发现之日起应取消其申报资格并尽快追回扶持资金，应依法将其列入失信信息目录。

